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9:30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意邦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锦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有限”）为出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申通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国际”），注册资本暂定为500万元人民币，设立完成后申通国际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申通有限持有申通国际100%股权。

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，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全资孙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批准权限内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1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唐锦先生： 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2007 年至今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，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。

截至公告日，唐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